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3/00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樊容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邀請出席 : 市區的士司機聯合委員會

主席
郭志標先生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副主席
蒙海強先生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主席
黃瑞勳先生

香港汽車會

顧問
尹錦安先生

總經理
簡健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陳潔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85/00-01號文件 —— 2001年7月11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8/01-02號文件 —— 2001年10月22日的會議紀要)

2001年7月10日及10月22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756/00-01號文件 檔號：TRAN 3/7/28(01) Pt5)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109/00-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4/01-02(01)號文件 ——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6/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 立法會LS7/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所提出問題／意見的回應摘要；
- 立法會CB(1)21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提交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19/01-02(02)號文件 —— 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須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車輛測試中心及駕駛學校繳付費用的條文；
- 立法會CB(1)219/01-02(03)號文件 ——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19/01-02(04)號文件 ——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提交的意見；及
- 立法會CB(1)252/01-02(01)號文件 —— 香港汽車會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當局

3.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宜，並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委員會研究：

(a) 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的資格準則

考慮檢討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包括所有司機，不論其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總額的多寡。因為“駕駛改進計劃”的目的是教育司機正確的駕駛態度，故此透過專門設計切合司機需要的課程內容鼓勵他們參加是正確的做法。

(b) 可供法庭選擇的懲處方法

考慮檢討法庭獲授予的以下酌情權：除可對觸犯輕微交通罪行(例如可導致司機被扣違例駕駛分數5分或以下的罪行)的司機施加就該罪行的懲處外，亦可命令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另一方面，對於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除可對其施加有關係例訂明的其他懲處外，亦可強制規定其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提供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可供法庭選擇的懲處方法的有關條文。

(c) 已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11至14分的職業司機數目

按所駕駛的車輛類別，提供已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11至14分的職業司機總數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市區的士司機聯合委員會、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及香港汽車會所提意見的綜合回應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已於2001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1)275/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委員會同意在2001年12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0日

**《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1-000230	主席	- 通過2001年7月10日及10月22日的會議紀要 - 序言	
<i>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31-000529	市區的士司機聯合委員會	- 郭志標先生發言	
000530-000735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 蒙海強先生發言	
000736-000952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 黃瑞勳先生發言	
000953-001329	香港汽車會	- 尹錦安先生發言	
001330-001455	主席	- 違例駕駛分數累積限額	
001456-001744	市區的士司機聯合委員會	- 同上 -	
001745-001902	主席	- 同上 -	
001903-002027	市區的士司機聯合委員會	- 同上 -	
002028-002036	主席	- 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及提出問題	
002037-002110	梁富華議員	- 對駕駛罪行的雙重懲罰 - 開辦駕駛改進課程的經營者須符合的條件	
002111-002429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 同上 -	
002430-002546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 對駕駛罪行的雙重懲罰 - 駕駛改進計劃包括的範圍	
002547-002955	香港汽車會	- 課程內容 - 對駕駛罪行的雙重懲罰	
002956-003615	劉健儀議員	- 新訂第72A(1)條賦予法庭的靈活性 - 違例駕駛分數累積限額	
003616-003947	市區的士司機聯合委員會	- 對駕駛罪行的雙重懲罰 - 香港駕駛學院提供的課程內容	

003948-003958	主席	- 同上 -	
003959-004152	香港汽車會	- 新訂第72A(1)條賦予法庭的靈活性 - 賦予司機可選擇透過駕駛改進計劃扣減違例駕駛記分或選擇接受罰款安排	
004153-004317	劉健儀議員	- 對駕駛罪行的雙重懲罰	
004318-004616	麥國風議員	- 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 職業司機觸犯交通罪行的嚴重性 - 駕駛改進計劃的成效(海外經驗)	
004617-004730	主席	-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涵蓋範圍	
004731-004939	市區的士司機聯合委員會	- 已被扣11至14分的職業司機 - 車速限制陷阱引起的駕駛罪行	
004940-004956	主席	- 同上 -	
004957-005039	市區的士司機聯合委員會	- 同上 -	
005040-005129	麥國風議員	- 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 車速限制陷阱	
005130-005207	市區的士司機聯合委員會	- 車速限制陷阱	
005208-005223	麥國風議員	- 參照海外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成效	
005224-005535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 駕駛改進計劃的成效(海外經驗) - 對雙重懲罰的誤解	
005536-005627	鄧兆棠議員	- 新訂第72A(1)條賦予法庭的靈活性 - 駕駛改進課程的上課時間 - 課程費用	
005628-005739	市區的士司機聯合委員會	- 駕駛改進課程的上課時間 - 課程費用	
005740-005756	主席	- 課程費用	
005757-010056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 新訂第72A(1)條賦予法庭的靈活性 - 在兩年內可透過駕駛改進計劃獲得扣減的違例駕駛分數上限 - 課程費用 - 課程內容 - 上課時間	
010057-010159	主席	- 平衡駕駛者與行人之間的權利	

010200-010639	張宇人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經驗 - 駕駛改進計劃的成效(海外經驗) - 在兩年內只可獲扣減違例駕駛分數3分是否可接受 	
010640-010709	主席	- 同上 -	
010710-010818	市區的士司機聯合委員會	- 同上 -	
010819-011117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改進計劃的成效 - 賦予司機可選擇透過駕駛改進計劃扣減違例駕駛記分或選擇接受罰款安排 - 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原意 	
011118-011253	張宇人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 海外施行駕駛改進計劃及罰款的經驗 - 對駕駛罪行的雙重懲罰 	
011254-011318	主席	- 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及提出問題	
011319-011439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駕駛課程的內容 - 申請駕駛執照的資格 	
011440-011559	梁富華議員	- 已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11至14分的職業司機分類(共18387名)	政府當局
011600-011623	主席	- 邀請團體代表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	
011624-011837	香港汽車會	- 供學習駕駛人士的複修課程	
011838-011944	主席	- 邀請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	
011945-014513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駕駛罪行的雙重懲罰 - 駕駛改進計劃的海外經驗 - 駕駛改進課程的費用 - 課程內容 - 合資格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的違例駕駛分數的上限 - 駕駛改進計劃包括的範圍 - 在兩年內可透過駕駛改進計劃獲扣減的違例駕駛分數上限 - 開辦駕駛改進課程的經營者須符合的條件 - 課程中心的選址 - 扣減違例駕駛記分的機制 - 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5(4)條提出上訴的裁決權移交行政上訴委員會 	
014514-014522	主席	- 邀請委員作出回應	

014523-014831	劉健儀議員	- 對駕駛罪行的雙重懲罰 - 違反新訂的第72A(2)條的法律後果	
014832-015040	張宇人議員	- 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原意 - 扣減違例駕駛記分的機制	政府當局
015041-015114	主席	- 海外在限制兩年內不得獲扣減違例駕駛記分超過一次的經驗	
015115-015726	政府當局	- 海外在扣減違例駕駛記分方面的經驗 - 修習駕駛改進計劃以扣減違例駕駛記分的機制 - 新訂第72A(1)條賦予法庭的靈活性 - 就新訂第72A(1)條所指駕駛罪行的嚴重性作出澄清 - 違反新訂第72A(2)條的法律後果	
015727-015912	劉健儀議員	- 新訂第72A(1)條賦予法庭的靈活性 - 對駕駛罪行的雙重懲罰	
015913-020003	主席	- 海外國家讓法庭選擇懲處方法的有關法例	政府當局
020004-020039	劉健儀議員	- 就新訂第72A(1)條表列罪行的澄清	
020040-020122	主席	- 強制規定觸犯會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5分或以上的司機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政府當局
020123-020155	梁富華議員	- 已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11至14分的職業司機分類(共18387名)	政府當局
020156-020604	主席	- 結語 -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0日